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646801000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并统一发布有关信息。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上级部门审批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各类公益林区划、报批，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国家公园的划定、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拟订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报经批准后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等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森林旅游发展的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维护林业和草原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有关工作。

9.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和监督生态体系建设。

10. 指导华宁县自然资源公安工作，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公安队伍，指导相关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有关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集体）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灾害统计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

12.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林业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的权限，执行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

13.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协助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绿化，保障生态安全。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参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建设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16. 有关职责分工。与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现的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或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全面推行林长制，实现“林长制”到“林长治”的转变

一是完善制度机制。2023 年以来，华宁县全力落实《华宁县林长巡林工作制度（试行）》，建立林长工作提示函机制，督促

落实重点工作。二是林长履职尽责不断强化。为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解决森林草原资源保护与开发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制定了《2023年县级林长巡查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压实林长责任，促进林长履职尽责。三是强化源头治理。落实“一长两员”的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架构。四是抓实林长制督查考核。在建立完善林长制体系基础上，加大督查考核力度，确保履职尽责，科学制定华宁县2023年度林长制考评细则，设立考评体系，科学考评。

2. 不断深化林草执法改革，组建林草执法队伍

为规范林草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机构改革工作，撤销林政稽查大队，成立林草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设置内设机构3个：综合股、一中队和二中队。解决了森林公安改革转隶后林草资源执法难问题，确保依法保护利用林草资源。

3.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一是定期开展林草资源监测工作，开展图斑查处工作，已完成2022年图斑查处工作及2022年国家森林督查查处工作，正在持续开展2023年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案件查处工作，有效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按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属地公安机关。三是加强对全县五个乡镇（街道）案件查处工作的指导，依法依规及时开展实地勘查、收集证据，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处理，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结，程序合法，依法办案”，依法依规打击一切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4. 紧抓造林绿化，厚植绿色发展底色

一是开展营造林项目、乡村绿化示范项目、草原生态修复、退化林本底评估调查、2022年和2023年滇中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工作。二是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通过整改，使退耕还林地面积保存率达100.00%，苗木保存率达85.00%。

5. 强化统筹调度，稳步推进绿美建设工作

一是扎实开展好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持续改善并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二是完成乡村绿化苗木补助项目申报。三是组织开展“全民动员 点绿华宁”主题植树活动暨2023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全县完成义务植树43.50万株。四是制定《华宁县乡土树种保障性苗圃基地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华宁县城乡绿化美化推荐乡土植物名录》《华宁县城乡绿化美化推荐乡土树种指导名录》，选定绿美华宁目标树种，提供价格参考。

6. 严格落实公益林、天然林管护责任

一是完成华宁县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平台建设。二是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三是完成森林资源管护设施能力调查核定工作。四是编制华宁县2023年农村新开发公益性岗位护林员项目方案，利用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资金，从脱贫人口和“三类监测对象”人员中出选护林员，安排设置并提供公益性岗位，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助力乡村振兴，夯实护林员队伍。

7. 多形式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一是争取《华宁县 2024 年蓑衣油杉极小种群保护项目》，并通过省局审批入库，2024 年下达项目资金 400,000.00 元。为我县蓑衣油杉保护项目奠定了基础；二是做好国家重点保护和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开展野生动物救助 15 次 15 只。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平持续提升。三是开展“华宁县 2023 清风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四是持续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等工作，扎实做好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加强疫情监测，2023 年未发生野生动物疫情。

8. 培育特色林业产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是稳步推进传统林草产业发展。大力推进核桃等特色经济林产业、野生菌等林下经济产业、木材加工及林产化工产业、林木种苗花卉产业、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二是积极申报林草产业示范项目。成功申报并新建 120.00 亩省级核桃林下滇黄精试验示范基地，对全县林草产业发展、林下种植起到示范带动作用。三是顺利完成林业企业市场主体培育 8 家，申报省级林草产业龙头企业 1 家，完成林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 2 个，已备案立项拟入库项目 1 个。

9. 扎实开展林草科技推广工作

一是开展“打假护牌”活动。以华宁林草种苗品牌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二是撰稿《华宁县 2022—2025 年观赏苗木产业发展规划》，

引导和推进全县观赏苗木产业发展，也为市场主体提供决策参考依据。三是组织开展各类科技培训 6 期 190 人次。四是组织人员开展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抽查检验苗木四批次，制作苗木质量检验证书 23 份，为滇中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和绿美华宁项目把好苗木质量关。

10. 加强林草灾害防控，持续提升生态功能

一是全面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墙”。主动担当、履职尽责，坚持多措并举，从源头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二是全县设固定卡点 31 个、人员 62 人进行入山登记检查。及时组织人员清除林边、村边、路边、坟边的危险可燃物，东山林场丫口林区、西山林区等人工铲除生土带 28.16 公里。三是全县林草系统共投入森林草原防火经费 603,959.38 元用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四是扎实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全县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常发区监测覆盖率为 100.00%，防治率为 90.22%。五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与林草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扎实开展林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202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1. 行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对全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拟征占用林地工程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认真组织各报件，尽量缩短审批时限，保证项目及时开工，有力地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二是严把采伐作业设计质量、

规范凭证采伐、伐区验收和迹地更新，落实伐区安全检查监督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股、资源管理股、综合股、资源保护股、资源监测股、科普宣传股。

所属单位 1 个，具体是：

1. 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 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7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6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3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4 人（离休 0 人，退休 6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1,801,437.1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727,406.99 元，占总收入的 99.8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74,030.14 元，占总收入的 0.1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7,783,512.34 元，增长 157.3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709,482.20 元，增长 157.0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74,030.14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拨付了 2018-2021 年“一卡通”整改资金及 2017、2018、2020 年度华宁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整改资金等项目资金，所以本年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1,727,406.9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57,745.59 元，占总支出的 19.86%；项目支出 49,469,661.40 元，占总支出的 80.14%；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7,709,482.20 元，增长 157.0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602,905.94 元，下降 4.69%；项目支出增加 38,312,388.14 元，增长 343.3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拨付了 2018-2021 年“一卡通”整改资金及 2017、2018、2020 年度华宁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整改资金等项目资金，所以本年支出较上年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2,257,745.5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1,834,647.13元，占基本支出的96.5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23,098.46元，占基本支出的3.4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9,469,661.4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支出12,578,304.20元，低效林改造支出800,000.00元，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支出87,000.00元，防火经费支出748,959.38元，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140,000.00元，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支出7,442,045.00元，森林火灾保险支出109,939.82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支出23,026,392.00元，异地复绿项目造林补助支出163,727.00元，森林抚育支出400,000.00元，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支出3,443,300.00元，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苗木经费支出400,000.00元，林长制推行经费支出80,000.00元，遗属补助支出49,994.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727,406.9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09,482.20 元,增长 157.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拨付了 2018-2021 年“一卡通”整改资金及 2017、2018、2020 年度华宁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整改资金等项目资金,所以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92,773.0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22,075.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20,886,77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84%。主要用于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完善退耕还林、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37,683,692.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05%。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植被恢复、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项目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742,09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0%。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400.00 元，决算为 14,09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8,400.00 元，决算为 14,09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4,09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4,09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8,400.00 元，决算为 14,09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困难，“三公”经费未全部拨付到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8,210.46 元，下降 73.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2,000.00 元，下降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6,210.46 元，下降 65.0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困难，“三公”经费未全部拨付到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林业和草原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林业和草原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6,381.81 元，比上年减少 203,433.88 元，下降 35.09%，主要原因是本年末在职实有人数较上年减少 3 人，相应的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01,661.61 元、邮电费 9,000.00 元、会议费 3,242.00 元、培训费 4,610.00 元、公务接待费 14,094.00 元、工会经费 57,467.20 元、福利费 54,157.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132,1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资产总额 397,077,736.6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88,065.66 元，固定资产 2,449,324.7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392,740,346.28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

额增加 388,313,647.24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81,531.6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15 项，账面原值 415,314.59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220.92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420.92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3-15）。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绩效自评组织过程：（1）前期准备：确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局办公室财务负责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执行股室负责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验

收报告等相关资料。(2) 组织实施：绩效自评由局长牵头组织实施，预算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督促各项目执行股室做好考核工作，协调解决考核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全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各项目执行股室负责本股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填写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主要经验及做法等。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对各股室填报的项目自评内容进行考核，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局办公室财务负责汇总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财政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2.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整体支出自评综述：通过对 2023 年度林草项目的目的、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系统的、客观的前后评估数据的对比分析，我部门 2023 年度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大部分均已完成，大部分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绩效指标未完成的项目主要原因是财政未拨款，项目无法实施，未能产生预期绩效。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 因财政困难，拨不出项目专款，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存在资金不到位情况下开工问题，造成各项工作推进缓慢，项目实施较为困难；(2) 协调不够。按照有关要求，已多次与财政部门协调，但仍存在汇报不够、不及时，协调力度不足等问题；(3) 项目推进缓慢。客观上造成催要各款项难

度增大，长此以往，资金及进度互相影响，恶性循环；（4）很多项目还未实施或资金未到位就进行绩效评价，失去了绩效评价的意义。

下一步措施：（1）加强与县委县政府及财政部门的协调力度，尽量争取项目资金，避免资金不到位情况下开工问题；（2）建议推迟项目绩效评价的时间，待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且项目全部完成后再开展绩效评价和考核，才能提高项目绩效评价的完成度及合格率。

3.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 2023 年遗属生活补助经费绩效情况：按规定做好 2023 年领取遗属补助人员的经费保障，支持部门正常履职。本部门 2023 年领取遗属补助人数共 4 人，领取标准分别为 580.00 元/月和 910.00 元/月，2023 年共发放遗属补助经费 19,500.00 元，通过发放遗属补助，可以有效减轻补贴人员的生活负担。

（2）项目二华宁县 2023 年异地造林（一期）项目经费绩效情况：在将军山种植华山松异地复绿 260.00 亩，项目已完工并已通过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 90.00%以上，养护期满后保存率达到 85.00%以上。项目实施后，增加了项目区森林面积，起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防风固沙、净化大气、提高森林减灾防灾能力的作用，有效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同时，通过“异地造林”项目务工可增加农民收入，效益可观。

（3）项目三华宁县城绿化美化三年行动苗木经费绩效情

况：编制完成了绿美城镇三年行动细化方案、规则，按程序选定“县花”、“县树”，确定地域特色标识植物，并推广种植，实施城镇面山绿化，生态保护区植绿补绿及义务植树等，有效提高了森林覆盖率。

（4）项目四华宁县全面推行林长制专项经费及工作经费绩效情况：按照《云南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规范设置全省林长制公示牌的通知》要求，树立三级林长公示牌 121 块，其中：县级林长公示牌 25 块，乡镇级林长公示牌 31 块，村级林长公示牌 65 块，公示牌明确林长职责、资源状况、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开林长制改革相关信息。

（5）项目五华宁县石漠化综合治理、杨树种植等工程项目资金绩效情况：2023 年用债券资金化解 2012-2015 年石漠化工程项目、2014 冬-2015 春年杨树种植工程项目、华宁县宁州街道平地蓑衣龙树保护小区工程项目等项目资金 4,618,000.00 元，帮助企业缓解了压力，降低了上访讨薪的风险，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6）项目六县级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绩效情况：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及人民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防火有关要求，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为宗旨，充分发挥基层村民小组积极预防的作用，加强对重点林区、入山路口的监管，继续推进人员物资配备工作，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成绩。

（7）项目七县级森林火灾保险配套经费绩效情况：对 497,500.00 亩公益林进行投保，对 391,500.00 亩商品林进行投

保，投保率达 100.00%。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00%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8) 项目八 2021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情况：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 140,000.00 亩的省级公益林林实施管护，2023 年直接拨付到各乡镇公益林管护费 514,200.00 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通过“一卡通”平台兑付个体公益林补偿金 332,200.00 元和集体公益林补偿金 91,500.00 元，完成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公益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丰村林场 5 人）。

(9) 项目九 2021 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已完成 10,000.00 亩封山育林和 3,000.00 亩退化林修复任务，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已通过验收，面积核实率、任务完成率为 100.00%，小班平均成活率为 90.70%。

(十) 项目十结算 2020 年度及下达 2021 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已完成 2023 年度公益林、商品林实现 100.00%参保；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00%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11) 项目十一 2021 年森林火灾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助经费绩效情况：对 497,500.00 亩公益林进行投保，对 391,500.00 亩商品林进行投保，投保率达 100.00%。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00%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12) 项目十二 2018 年省级天保工程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情况：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 140,000.00 亩的省级公益林林实施管护，2023 年拨付盘溪狮子山公益林管护站建设的 50,000.00 元项目资金，项目已验收审计，目前尚有 241,951.84 元的工程款未结清。

(13) 项目十三 2016 年中央财政停止天然林采伐管护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对全县 158,200.00 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已拨付管护费 517,300.00 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发放公益林补偿金 186,700.00 元，完成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天然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丰村林场 5 人）。

(14) 项目十四 2017 年中央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情

况：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总面积6,000.00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1,839.90亩，第一批补助标准为500.00元/亩，2023年兑付验收合格的补助资金920,000.00元，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可以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水土流失，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作用，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15）项目十五 2017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对全县158,200.00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2023年兑付集体和个体公益林补偿金1,288,200.00元，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天然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16）项目十六 2017年中央第二批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对全县158,200.00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管护费78,600.00元已拨至乡镇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公益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17）项目十七 2018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对全县158,200.00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已拨付管护费442,400.00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完成华宁

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天然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丰村林场 5 人）。

（18）项目十八 2018 年中央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完善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为 125.00 元/亩，2003 年总面积 12,809.60 亩，2005 年总面积 4,912.00 亩，2023 年兑付补助资金 2,215,200.00 元。通过实施完善退耕还林，可以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19）项目十九 2018 年中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绩效情况：2016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总面积 8,200.00 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 6,390.80 亩，第二批补助标准为 300.00 元/亩，2023 年兑付 2016 年第二批验收合格的补助资金 1,917,200.00 元，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可以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水土流失，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作用，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20）项目二十 2018 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绩效情况：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 390,800.00 亩的国家级公益林林实施管护，2023 年兑付公益林个体补偿金 945,800.00 元，完成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公益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

丰村林场 5 人)。

(21) 项目二十一 2018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绩效情况：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 140,000.00 亩的省级公益林实施管护，2023 年通过“一卡通”平台兑付个体公益林补偿金 263,100.00 元，完成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公益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丰村林场 5 人）。

(22) 项目二十二 2018 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对全县 158,200.00 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2023 年兑付天然林补偿金 773,600.00 元，完成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天然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丰村林场 5 人）。

(23) 项目二十三 2018 年中央第二批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对全县 158,200.00 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已拨付管护费 76,100.00 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兑付补偿金 135,600.00 元，完成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天然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

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丰村林场 5 人)。

(24) 项目二十四 2018 年中央第二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绩效情况：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总面积 15,000.00 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 7,505.21 亩，第一批补助标准为 500.00 元/亩，2023 年兑付验收合格的补助资金 3,752,600.00 元，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可以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水土流失，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作用，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25) 项目二十五 2019 年中央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完善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为 125.00 元/亩，总面积 4,912.30 亩，其中：宁州街道 2,019.00 亩，青龙镇 1,450.00 亩，盘溪镇 570.20 亩，华溪镇 299.00 亩，通红甸乡 573.80 亩。通过实施完善退耕还林，可以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26) 项目二十六 2019 年中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绩效情况：2015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总面积 12,100.00 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 9,781.68 亩，第三批补助标准为 400.00 元/亩，2023 年兑付 2015 年第三批验收合格的补助资金 3,912,700.00 元，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可以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水土流失，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作用，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27) 项目二十七 2020 年中央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已完成 2005 年完善退耕还林任务 4,912.80 亩，补助标

准为 125.00 元/亩，通过实施完善退耕还林，可以有效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28) 项目二十八 2020 年中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绩效情况：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总面积 15,000.00 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 7,505.21 亩，第二批补助标准为 300.00 元/亩，2023 年兑付验收合格的补助资金 2,251,600.00 元，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可以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水土流失，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作用，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29) 项目二十九 2020 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绩效情况：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 390,800.00 亩的国家级公益林林实施管护。2023 年拨付公益林管护费 795,900.00 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通过“一卡通”平台兑付个体公益林补偿金 1,064,700.00 元，完成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公益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丰村林场 5 人）。

(30) 项目三十 2020 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对全县 158,200.00 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已拨付管护费 406,800.00 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发放个体天然林补偿金 909,200.00 元，完成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天然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

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丰村林场 5 人）。

（31）项目三十一 2020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绩效情况：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 140,000.00 亩的省级公益林林实施管护，2023 年拨付公益林管护费 840,400.00 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通过“一卡通”平台兑付个体公益林补偿金 274,100.00 元和集体公益林补偿金 149,700.00 元，完成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公益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丰村林场 5 人）。

（32）项目三十二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情况：已完成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对 10,000.00 亩的森林实施修枝、割灌、清理剩余物，项目验收合格；已完成 2021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村庄绿化），在青龙镇马鹿塘村委会周边和公路两侧种植苗木，项目验收合格；已完成 2021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低效林改造），对低效林的 10,000.00 亩核桃树进行施肥、涂白、整形修剪，达到改造要求，项目已验收合格。

（33）项目三十三 2021 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绩效情况：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 390,800.00 亩的国家级公益林林实施管护，2023 年通过“一卡通”

平台兑付个体补偿金 1,195,400.00 元，完成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公益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丰村林场 5 人）。

（34）项目三十四 2021 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对全县 158,200.00 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拨付天然林管护费 746,600.00 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完成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天然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丰村林场 5 人）。

（35）项目三十五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情况：2022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低效林改造）任务已完成，对 10,000.00 亩的低效林核桃树实施了施肥、涂白、整形修剪，达到改造技术要求，项目已验收合格，2023 年拨付项目资金 350,000.00 元。

（36）项目三十六 2022 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绩效情况：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 345,400.00 亩的国家级公益林林实施管护，2023 年拨付公益林管护费 1,425,000.00 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完成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公益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丰村林场 5 人）。

（37）项目三十七 2022 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对全县 158,200.00 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拨付天然林管护费 67,600.00 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完成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天然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丰村林场 5 人）。

（38）项目三十八 2022 年省级森林防火经费绩效情况：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及人民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防火有关要求，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为宗旨，充分发挥基层村民小组积极预防的作用，加强对重点林区、入山路口的监管，继续推进人员物资配备工作，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成绩。

（39）项目三十九 2022 年三三制配套森林防火补助经费绩效情况：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的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华宁县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宣传,严管火源,加强卡点建设,完善瞭望台修善和森林防火指挥系统维护及森林防火车辆运行维护租用。

(40) 项目四十 2022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绩效情况：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 140,000.00 亩的省级公益林林实施管护。2023 年拨付公益林管护费 242,300.00 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完成华宁县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 2023 年公益林管护人员 142 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 142 份（其中：宁州街道 50 人、青龙镇 32 人、盘溪镇 12 人、华溪镇 9 人、通红甸乡 12 人、东山林场 22 人、禄丰村林场 5 人）。

(41) 项目四十一 2022 年第三批省市森林植被恢复费补助经费绩效情况：森林植被恢复费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开支。经 2023 年第一次党组会研究决定，400,000.00 元森林植被恢复费分配方案为：林长制推行经费 70,000.00 元（已拨），青龙镇造林绿化费 45,000.00 元（已拨），2020 年林业技术服务费 25,000.00 元（已拨），2023 年各乡镇森林防火经费 110,000.00 元（未拨），村庄集镇绿化调查 40,000.00 元（未拨），国土空间规划 40,000.00 元（未拨），蓑衣龙树项目 70,000.00 元（未拨）。

(42) 项目四十二 2022 年市级森林防火补助经费绩效情况：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及人民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防火有关要求，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为宗旨，充分发挥基层村民小组积极预防的作用，加强对重点林区、入山路口

的监管，继续推进人员物资配备工作，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成绩。

(43) 项目四十三 2022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情况：用于兑付新一轮退耕还林 2017 年第二批补助 552,000.00 元，兑付 2017 年第三批补助 736,000.00 元，兑付 2016 年第三批补助 589,500.00 元，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可以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水土流失，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作用，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44) 项目四十四 2023 年市级林草第二批项目经费绩效情况：包含三三制配套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81,230.00 元和计划烧除补助项目专项经费 50,000.00 元，资金在 2023 年已全部拨付到位。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加强了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华宁县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了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5) 项目四十五 2023 年省级森林防火经费绩效情况：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华宁县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体为：
(一) 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6.5 次/10 万公顷以下；(二)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

(46) 项目四十六 2023 年中央财政林草专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绩效情况：兑付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8,394,800.00 元，

拨付天然林停伐管护费 277,400.00 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兑付集体和个体的天然林停伐补偿金 1,536,000.00 元，拨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费 1,788,600.00 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兑付集体和个体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 13,048,000.00 元。

(47) 项目四十七东山林场 2021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情况：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 2023 年完成了 50,400.00 亩公益林管护，将管护工作落到实处，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率，减少森林火灾受害率，提高管护人员的专业性和责任心，确保补偿资金及时兑现，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48) 项目四十八东山林场 2023 年县级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绩效情况：完成了《华宁县森林草原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目标任务：年度较大森林草原火灾不超过 1 次；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10%以内，即年度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 1.00 公顷；森林草原火灾当日扑灭率不低于 98.00%；森林草原火灾查处率不低于 80.00%。

(49) 项目四十九东山林场 2023 年职工遗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绩效情况：已按相关程序发放职工遗属补助，因财政困难部分资金未按时下拨，资金下拨后将按时发放。2023 年共发放遗属补助经费 30,500.00 元，通过发放遗属补助，可以有效减轻补贴人员的生活负担。

(50) 项目五十东山林场大新寨林区公益林管护用房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项目已完工验收，在东山林场大新寨林区建成

管护用房一套，建房规模主要为：占地面积：106.20 平方米，建筑面积：294.98 平方米，建筑层数：3 层，结构类型：框架结构。林区管护用房的投入使用，有效改善了林区管护人员的生活住宿条件，巡护人员的满意度及积极性大大提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

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6468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727,40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4,030.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92,77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22,075.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0,886,77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7,683,692.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2,09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801,437.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1,727,406.99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4,030.14
总计	30	61,801,437.13	总计	60	61,801,437.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1,801,437.13	61,727,406.99	0.00	0.00		0.00	0.00	74,03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647.71	1,392,773.07	0.00	0.00		0.00	0.00	30,87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2,779.07	1,342,77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600.00	14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179.07	1,201,17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0,874.64	0.00	0.00	0.00		0.00	0.00	30,874.6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0,874.64	0.00	0.00	0.00		0.00	0.00	30,874.64
20808		抚恤	49,994.00	49,9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994.00	49,9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2,075.46	1,022,07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2,075.46	1,022,07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390.95	406,39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059.16	89,05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561.11	456,56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064.24	70,06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86,773.00	20,886,7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724,913.00	2,724,9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2,513,213.00	2,513,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11,700.00	211,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8,074,860.00	18,074,8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18,074,860.00	18,074,8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87,000.00	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87,000.00	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726,847.96	37,683,692.46	0.00	0.00		0.00	0.00	43,155.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7,659,408.14	37,616,252.64	0.00	0.00		0.00	0.00	43,155.50
2130201		行政运行	7,355,437.17	7,355,4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795,360.89	1,795,36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63,727.00	1,363,7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881,040.00	1,881,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578,304.20	12,578,30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36,730.67	736,73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948,808.21	11,905,652.71	0.00	0.00		0.00	0.00	43,155.5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7,439.82	67,43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7,439.82	67,43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093.00	742,0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093.00	742,0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093.00	742,0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61,727,406.99	12,257,745.59	49,469,66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773.07	1,342,779.07	49,99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2,779.07	1,342,779.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600.00	141,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179.07	1,201,179.07				
20808		抚恤	49,994.00		49,994.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994.00		49,99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2,075.46	1,022,075.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2,075.46	1,022,075.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390.95	406,390.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059.16	89,059.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561.11	456,561.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0,064.24	70,064.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86,773.00		20,886,773.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724,913.00		2,724,913.00			
2110501		森林管护	2,513,213.00		2,513,213.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11,700.00		211,70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8,074,860.00		18,074,86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18,074,860.00		18,074,860.00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87,000.00		87,000.0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87,000.00		87,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683,692.46	9,150,798.06	28,532,894.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7,616,252.64	9,150,798.06	28,465,454.58			
2130201		行政运行	7,355,437.17	7,355,437.17				
2130204		事业机构	1,795,360.89	1,795,360.8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63,727.00		1,363,727.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881,040.00		1,881,04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578,304.20		12,578,304.2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736,730.67		736,730.6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905,652.71		11,905,652.7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7,439.82		67,439.8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7,439.82		67,439.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093.00	742,09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093.00	742,09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093.00	742,09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727,40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2,773.07	1,392,77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2,075.46	1,022,075.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886,773.00	20,886,77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7,683,692.46	37,683,692.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2,093.00	742,09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727,406.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727,406.99	61,727,406.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727,406.99	总计	64	61,727,406.99	61,727,40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61,727,406.99	12,257,745.59	49,469,661.40	61,727,406.99	12,257,745.59	11,834,647.13	423,098.46	49,469,66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342,779.07	1,342,779.07	49,994.00	1,342,779.07	1,342,779.07	1,342,779.07	0.00	49,9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1,342,779.07	1,342,779.07		1,342,779.07	1,342,77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41,600.00	141,600.00		141,600.00	141,600.00			14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1,201,179.07	1,201,179.07		1,201,179.07	1,201,17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49,994.00		49,994.00	49,994.00				49,9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49,994.00		49,994.00	49,994.00				49,9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022,075.46	1,022,075.46		1,022,075.46	1,022,07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022,075.46	1,022,075.46		1,022,075.46	1,022,07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406,390.95	406,390.95		406,390.95	406,39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89,059.16	89,059.16		89,059.16	89,059.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456,561.11	456,561.11		456,561.11	456,56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70,064.24	70,064.24		70,064.24	70,06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0,886,773.00		20,886,773.00	20,886,773.00				20,886,7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0.00	0.00	0.00	2,724,913.00		2,724,913.00	2,724,913.00				2,724,9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0.00	0.00	0.00	2,513,213.00		2,513,213.00	2,513,213.00				2,513,2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0.00	0.00	0.00	211,700.00		211,700.00	211,700.00				211,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0.00	0.00	0.00	18,074,860.00		18,074,860.00	18,074,860.00				18,074,8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602	退耕现金	0.00	0.00	0.00	18,074,860.00		18,074,860.00	18,074,860.00				18,074,8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0.00	0.00	0.00	87,000.00		87,000.00	87,000.00				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0.00	0.00	0.00	87,000.00		87,000.00	87,000.00				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37,683,692.46	9,150,798.06	28,532,894.40	37,683,692.46	9,150,798.06	8,727,699.60	423,098.46	28,532,89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费	0.00	0.00	0.00	37,616,252.64	9,150,798.06	28,465,454.58	37,616,252.64	9,150,798.06	8,727,699.60	423,098.46	28,465,45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7,355,437.17		7,355,437.17	7,355,437.17		6,979,055.36	376,38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0.00	0.00	0.00	1,795,360.89		1,795,360.89	1,795,360.89		1,748,644.24	46,71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0.00	0.00	0.00	1,363,727.00		1,363,727.00	1,363,727.00				1,363,7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0.00	0.00	0.00	1,881,040.00		1,881,040.00	1,881,040.00				1,881,0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0.00	0.00	0.00	12,578,304.20		12,578,304.20	12,578,304.20				12,578,30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0.00	0.00	0.00	736,730.67		736,730.67	736,730.67				736,73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0	0.00	0.00	11,905,652.71		11,905,652.71	11,905,652.71				11,905,652.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67,439.82		67,439.82	67,439.82				67,43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00	0.00	0.00	67,439.82		67,439.82	67,439.82				67,43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742,093.00		742,093.00	742,093.00		742,0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742,093.00		742,093.00	742,093.00		742,0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742,093.00		742,093.00	742,093.00		742,0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93,04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098.4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11,655.00	30201	办公费	121,416.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2,902.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91,704.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81,912.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1,179.07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5,450.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6,561.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990.8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2,09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6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600.00	30215	会议费	3,242.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61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1,6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9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467.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8,118.6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15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34,647.13	公用经费合计					423,098.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92,096.9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造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77,564.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99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2,795.3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09,301.5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7,827,57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70,400.00	14,094.00	14,094.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0,000.00	0.00	0.00
3. 公务接待费	7	58,400.00	14,094.00	14,094.00
（1）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32.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235.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376,381.81
（一）行政单位	23	—	—	376,381.8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70,400.00	14,094.00	14,094.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000.00	0.00	0.00
3. 公务接待费	7	58,400.00	14,094.00	14,094.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4,094.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397,077,736.67	1,098,881,485.46	1,888,065.66	7,936,085.46	2,449,324.73	3,944,824.49	1,848,351.64	1,249,321.17	267,109.28	0.00	0.00	2,741,939.80	333864	0.00	0.00	1,090,945,401.00	392,740,346.28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纳入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分别是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末实有在职人员70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其中：行政人员1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6人），事业人员53人，其他人员0人。与上年相比减少3人，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度正常退休5人，事业人员调出1人，新招入公务员1人，调入参公管理事业人员2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扎实开展森林资源草原监管工作，有效遏制森林病虫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发生，加强涉林案件办理，主动服务涉林项目，保护华宁绿水青山。积极推进国土绿化及生态修复工作，推进林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华宁金山银山，有效推进“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建设一批“森林乡村”，助推华宁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收入合计61,801,437.13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727,406.99元，占总收入的99.8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支出合计61,727,406.99元，其中：基本支出12,257,745.59元，占总支出的19.86%，项目支出49,469,661.40元，占总支出的80.14%。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0,400.00元，支出决算为14,094.00元，完成预算的20.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094.00元，完成预算的24.13%。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绩效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可以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对上年预算实施过程的检查进行总结，确定本年度预期的目标是否达到，项目或规划是否合理有效，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是否实现，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确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2、局办公室财务负责下达绩效评价通知；3、项目执行股室负责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2. 组织实施 绩效自评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预算绩效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督促各项目执行股、站、室做好考核工作，协调解决考核中的重大问题。1、建立健全全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管理制度；2、各项目执行股、站、室负责本股、站、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填写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主要经验及做法等；3、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对各股、站、室填报的项目自评内容进行考核，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4、局办公室财务负责汇总绩效评价结果上报财政部门；5、根据评价结果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落实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6、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3年度林草项目的目的、执行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系统的、客观的前后评估数据的对比分析，我局2023年度各项目的绩效目标大部分均已完成，大部分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绩效指标未完成的项目主要原因是财政未拨款，项目无法实施，未能产生预期绩效。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1、因财政困难，拨不出项目专款，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存在资金不到位情况下开工问题，造成各项工作推进缓慢，项目实施较为困难；2、协调不够。按照有关要求，已多次协调财政部门，但仍存在汇报不够、不及时，协调力度不够等问题；3、项目推进缓慢。客观上造成催要各款项难度增大，长此以往，资金及进度互相影响，恶性循环；4、很多项目还未实施或资金未到位就进行绩效评价，失去了绩效评价的意义。落实情况：1、加强与县委县政府及财政部门的协调力度，尽量争取项目资金，避免资金不到位情况下开工问题；2、建议推迟项目绩效评价的时间，待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且项目全部完成后再次开展绩效评价和考核，才能提高项目绩效评价的完成度及合格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根本，各项目执行股、站、室应通过结果反馈整改、结果公开、结果报告、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充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转化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和部门履职能力具体行为的活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了《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517.86	5,138.68	6,654.54	6,654.54	100.00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425.11	-199.34	1,225.77	1,225.77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2.75	5,336.02	5,428.77	5,428.77	100.00	
	项目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92.75	5,336.02	5,428.77	5,428.77	100.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一都两区三基地”建设目标，积极促进林业事业健康发展。围绕林草“十四万”规划，积极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监管及林草灾害防控。扎实开展林草市场主体培育，高位推动城乡绿美三年行动，抓实长制工作。一是有序开展滇中石漠化治理、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绿美三年行动等项目的实施；二是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有害生物入侵等工作；三是抓实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推进核桃、柿子、林下中药材、林下野生菌产业有序发展；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决打击涉林违法行为，强化林地要素保障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发生次数	<=	6.5	次/10万公顷	0	
		公益林森林火灾保险投保面积	>=	49.75	万亩	49.75	
		造林面积	>=	3500	亩	260	年初设定的3500亩为整个异地复绿项目的计划造林面积，一期实际完成值为260亩。
		阻斑个数	>=	7492	个	7492	
		商品林森林火灾保险投保面积	>=	39.15	万亩	39.15	
		国家及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	53.08	万亩	53.08	
		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	>=	15.82	万亩	15.82	
		村庄集镇绿化状况调查数量	>=	33	个	33	
	质量指标						
		造林合格率	>=	85	%	85	
		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合格率	>=	95	%	95	
		森林全覆盖参保完成率	>=	90	%	100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90	%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成本指标						
		造林标准	=	600	元/亩	600	
		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单价	=	38	元/个	38	
		森林火灾保险投保成本	=	0.4	元/亩	0.4	
		国家级公益林及天然林补偿标准	=	10	元/亩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火灾保险赔偿额	=	400	元/亩	4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岗位数	>=	280	人	142	根据上级要求缩减编外人员数量，护林员实行长期聘用制。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覆盖率	=	显著	年	显著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4	%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	显著	年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	90	%	90	
		管护人员满意度	>=	85	%	85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3年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	1.95	1.9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	1.95	1.9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做好2023年领取遗属补助人员的经费保障，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按规定做好2023年领取遗属补助人员的经费保障，支持部门正常履职。本部门2023年领取遗属补助人数共4人，领取标准分别为580.00元/月和910.00元/月，通过发放遗属补助，可以有效减轻补贴人员的生活负担。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遗属补助人数	=	4	人	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领取标准（一）	=	580	元/月	58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领取标准（二）	=	910	元/月	9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2023年异地造林（一期）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7	16.3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7	16.3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异地造林项目面积为3500亩，项目实施后，增加项目区森林面积，起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防风固沙、净化大气、提高森林减灾防灾能力的作用，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通过“异地造林”项目务工可增加农民收入，效益可观。			在将军山种植华山松异地复绿260.00亩，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90.00%以上，养护期满后保存率达到85.00%以上。项目实施后，增加了项目区森林面积，起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防风固沙、净化大气、提高森林减灾防灾能力的作用，有效改善了当地生态环境。同时，通过“异地造林”项目务工可增加农民收入，效益可观。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	=	3500	亩	260	10.00	5.00	年初设定的3500亩为整个异地复绿项目的计划造林面积，二期实际完成值为26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8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株数保存率	>=	80	%	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造林标准	=	600	元/亩	6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	有效		有效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	=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苗木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完成绿美城镇三年行动细化方案、规则，按程序选定“县花”、“县树”，确定地域特色标识植物，并推广种植，实施城镇面山绿化，生态保护区植绿补绿及义务植树等，建成三个苗圃基地，提高森林覆盖率。			编制完成了绿美城镇三年行动细化方案、规则，按程序选定“县花”、“县树”，确定地域特色标识植物，并推广种植，实施城镇面山绿化，生态保护区植绿补绿及义务植树等，有效提高了森林覆盖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株数	>=	30000	株	300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苗圃基地数量	>=	3	个	0	10.00		因资金未到位未能修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石硇龙眼树单价	=	30	元/株	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凤凰树单价	=	150	元/株	15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	>=	48	%	48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全面推行林长制专项经费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华宁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的要求，支付制作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林长公示牌共计37万元，2023年林长制宣传经费（宣传册、视频、展板、短信等内容）共计18万元，华宁县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建设费25万元，县级林长制工作经费10万元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开展会议、考核、培训等，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林长制工作专项经费（购置办公设备、宣传、会议、培训费等）共计20万元。				按照《云南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规范设置全省林长制公示牌的通知》要求，树立三级林长公示牌121块，其中县级林长公示牌25块，乡镇级林长公示牌31块，村级林长公示牌65块，公示牌明确林长职责、资源状况、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开林长制改革相关信息。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长公示牌制作数量	>=	121	个	12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林草产业总产值	>=	18	亿元	18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覆盖率	>=	50	%	5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蓄积量	>=	300	万立方米	3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湿地保护率	>=	75	%	7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华宁县石漠化综合治理、杨树种植等工程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1.80		461.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1.80		461.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华宁县石漠化综合治理、杨树种植等工程项目资金。				2023年用债券资金化解2012-2015年石漠化工程项目、2014冬-2015春年杨树种植工程项目、华宁县宁州街道平地蓑衣龙树保护小区工程项目等项目资金461.8万元，帮助企业缓解了压力，降低了上访讨薪的风险，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造林	>=	14430	亩	144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坡改梯	>=	625	亩	62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蓄水池	>=	236	口	23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活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存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防风固土, 涵养水源, 改善生态环境	=	效果明显		明显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级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 有力的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华宁县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 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宣传, 严管火源, 加强卡点建设, 完善瞭望台修善和森林防火指挥系统维护及森林防火车辆运行维护租用。			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及人民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 认真贯彻落实防火有关要求, 以“预防为主, 积极消灭”为宗旨, 充分发挥基层村民小组积极预防的作用, 加强对重点林区、入山路口的监管, 继续推进人员物资配备工作, 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成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次数	<=	6.5	%	0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阻止火源进山率	>=	95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山人数	>=	2	人	2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森林火灾查处率	>=	8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火灾发现时效	>=	98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火灾处置时效	>=	98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级森林火灾保险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		4.2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公益林实现100%参保；2. 商品林按林农自愿原则，做到应保尽保，认真督促承保公司履行商品林农保费收缴主体职责，力争商品林参保率达90%，切实将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3. 受灾保险林木（包括参保公益林和商品林）100%及时获赔；4. 两年内，受灾公益林100%完成灾后造林恢复；5. 受灾商品林尽可能得到恢复；6. 通过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对49.75万亩公益林进行投保，对39.15万亩商品林进行投保，投保率达100.00%。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投保面积	>=	49.75	万亩	49.7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林投保面积	>=	39.15	万亩	39.1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全覆盖参保完成率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投保成本	=	0.4	元/亩	0.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赔偿额	>=	400	元/亩	4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环资〔2021〕148号2021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37		42.3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37		42.3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14.0万亩，补偿资金191.97万元（其中：补偿费117.6万元，管护补助费74.37万元），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14.0万亩的省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进行补偿并进行管护，及时把补偿资金兑现到补偿对象手中及管护人员手中。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14万亩的省级公益林实施管护，2023年直接拨付到各乡镇公益林管护费51.42万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通过“一卡通”平台兑付个体公益林补偿金33.22万元和集体公益林补偿金9.15万元，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公益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益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管护面积	=	14	万亩	14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偿金兑现率	>=	95	%	100	13.00	6.00	应下达个人部分补偿费33.22万元，已全部拨付。应下达集体部分补偿费84.36万元，已拨付9.15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的准确率	>=	95	%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30	工作日	3	12.00	12.00	到位资金3日内全部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有害生物成灾率	<=	4	%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权权益人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建〔2021〕218号2021年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0	8.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0	8.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0000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3000亩。			已完成10000亩封山育林和3000亩退化林修复任务，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已通过验收，面积核实率、任务完成率为100%，小班平均成活率为90.7%。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封山育林面积	=	10000	亩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退化林修复面积	=	3000	亩	3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	8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	3	年	3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封山育林	=	100	元/亩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	=	600	元/亩	6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	=	显著		显著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金（2021）34号结算2020年度及下达2021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	2.4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	2.4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公益林实现100%参保；2.商品林按林农自愿原则，做到应保尽保，认真督促承保公司履行商品林农保费收缴主体职责，力争商品林参保率达90%，切实将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3.受灾保险林木（包括参保公益林和商品林）100%及时获赔；4.两年内，受灾公益林100%完成灾后造林恢复；5.受灾商品林尽可能得到恢复；6.通过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已完成2023年度公益林、商品林实现100%参保；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林参保率	>=	6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参保率	>=	9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灾保险年度保险案件受理率	>=	90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水平	=	与去年基本持平，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年	与去年基本持平，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林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率	>=	95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商品林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率	>=	95	%	100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保险结案率	>=	85	%	85	7.00	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风险保障总额	=	高于去年	年	高于去年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灾农户经济损失获得赔偿比例	>=	85	%	85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	%	1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灾公益林恢复率	>=	90	%	90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灾商品林恢复率	>=	60	%	60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林户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金（2021）56号2021年森林火灾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		4.2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紧紧围绕“林农得实惠、生态得保护、政府得民心、防火和保险得发展”的森林火灾保险工作既定目标，实现：1.全县公益林实现100%参保；2.全县商品林按林农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切实将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通过不断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商品林农保费收缴主体责任，力争商品林参保率达90%，切实将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3.通过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森林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对49.75万亩公益林进行投保，对39.15万亩商品林进行投保，投保率达100.00%。督促承保公司认真履行防灾防损义务等方式，不断加强防火力量，确保全省森林防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对森林资源的危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确保国土生态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全覆盖参保完成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投保面积	=	49.75	万亩	49.7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品林投保面积	=	39.15	万亩	39.1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保时间	=	1	年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每亩投保成本	=	0.4	元/亩	0.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每亩赔偿额	=	400	元/亩	4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户、林户对森林火灾保险知晓率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年森林火灾受灾率	<=	0.9	%	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8）110号2018年省级天保工程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14.0万亩，补偿资金1555183.1元（其中：补偿费1110023.1元，管护补助费445160元），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14.0万亩的省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进行补偿并进行管护，及时把补偿资金兑现到补偿对象手中及管护人员手中。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14万亩的省级公益林实施管护，2023年拨付盘溪狮子山公益林管护站建设的5万元项目资金，项目已验收审计，目前尚有24.2万元的工程款未结清。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管护面积	=	14	万亩	1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的准确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5	%	50	15.00	8.00	盘溪狮子山公益林管护站建设项目已验收审计，剩余24.2万元工程款未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权权益人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6〕270号2016年中央财政停止天然林采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40		70.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40		70.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15.82万亩的天然林实施管护，兑付集体及个体补偿金，按照管护费的支付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对全县15.82万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已拨付管护费51.73万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发放公益林补偿金18.67万元，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天然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	>=	15.82	万亩	15.8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元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天然林资源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	稳定		稳定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100.00	优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7）125号2017年中央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00	9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00	9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7年第一批补助，补助面积6000亩，补助标准500元/亩。			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总面积6000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1839.9亩，第一批补助标准为500元/亩，2023年兑付验收合格的补助资金92万元，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可以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水土流失，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作用，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任务数	=	600	亩	1839.9	17.00	10.00	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数有误，总任务为6000亩，验收合格的为1839.9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保存率	=	85	%	85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	500	元	5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7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7）145号2017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82	128.8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82	128.8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15.82万亩的天然林实施管护，兑付集体及个体补偿金，按照管护费的支付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对全县15.82万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2023年兑付集体和个体公益林补偿金128.82万元，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天然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计划值	分值	得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	=	15.82	万亩	15.8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元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	稳定		稳定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7〕152号2017年中央第二批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6	7.8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6	7.8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15.82万亩的天然林实施管护，兑付集体及个体补偿金，按照管护费的支付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对全县15.82万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管护费7.86万元已拨至乡镇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公益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	=	15.82	万亩	15.8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元	1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	稳定		稳定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7）214号2018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24	44.2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24	44.2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15.82万亩的天然林实施管护，兑付集体及个体补偿金，按照管护费的支付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对全县15.82万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已拨付管护费44.24万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天然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	>=	15.82	万亩	15.8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	稳定		稳定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7）214号2018年中央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52	221.5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52	221.5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为125元/亩，2003年总面积12809.6亩，2005年总面积4912亩，2023年兑付补助资金221.52万元。通过实施完善退耕还林，可以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任务数	=	1.77	万亩	1.7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保存率	>=	85	%	8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	125	元/亩	12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	显著		显著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70	%	7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7）214号2018年中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72		191.7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1.72		191.7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2014年第三批、2016年第二批退耕还林补助。2.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总面积8200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6390.8亩，第二批补助标准为300元/亩，2023年兑付2016年第二批验收合格的补助资金191.72万元，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可以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水土流失，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作用，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任务数	=	18200	亩	14086.08	20.00	16.00	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总面积8200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6390.8亩，201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总面积10000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7695.28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保存率	>=	85	%	8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	1200	元/亩	12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70	%	7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7）221号2018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58	94.5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58	94.5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39.08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管护，及时把补偿资金兑现到补偿对象手中及管护人。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39.08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实施管护，2023年兑付公益林个体补偿金94.58万元，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公益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8〕110号2018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1	26.3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31	26.3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14.0万亩，补偿资金1555183.1元（其中：补偿费1110023.1元，管护补助费445160元），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14.0万亩的省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进行补偿并进行管护，及时把补偿资金兑现到补偿对象手中及管护人员手中。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14万亩的省级公益林实施管护，2023年通过“一卡通”平台兑付个体公益林补偿金26.31万元，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公益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管护面积	=	14	万亩	14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的准确率	>=	95	%	100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偿金兑现率	>=	95	%	25	12.00	5.00	应下达个人部分补偿费27.41万元，已全部拨付。应下达集体部分补偿费84.69万元，全部未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30	工作日	3	12.00	12.00	到位资金在3日内全部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有害生物成灾率	<=	4	%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权权益人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8〕158号2018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36	77.3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36	77.3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15.82万亩的天然林实施管护，兑付集体及个体补偿金，按照管护费的支付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对全县15.82万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2023年兑付天然林补偿金77.36万元，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天然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益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	>=	15.82	万亩	15.8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	稳定		稳定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8〕166号2018年中央第二批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7	21.17	10.00	100.00	10.00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17	21.1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15.82万亩的天然林实施管护，兑付集体及个体补偿金，按照管护费的支付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对全县15.82万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已拨付管护费7.61万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兑付补偿金13.56万元，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天然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	>=	15.82	万亩	15.8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	稳定		稳定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8〕166号2018年中央第二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5.26	375.2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26	375.2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数15000亩。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总面积15000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7505.21亩，第一批补助标准为500元/亩，2023年兑付验收合格的补助资金375.26万元，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可以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水土流失，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作用，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任务数	=	15000	亩	7505.21	20.00	10.00	总任务为15000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7505.21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率	>=	85	%	8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标准	=	500	元	5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7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8〕274号2019年中央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40	61.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40	61.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善退耕还林4912.3亩。2. 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为125元/亩，总面积4912.3亩，其中：宁州2019亩，青龙1450亩，盘溪570.2亩，华溪299亩，通红甸573.8亩。通过实施完善退耕还林，可以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任务数	=	4912.3	亩	4912.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保存率	>=	85	%	8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	125	元	12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	显著		显著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7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18〕274号2019年中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1.27	391.2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1.27	391.2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2015年第三批、2017年第二批退耕还林补助。2. 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2015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总面积12100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9781.68亩，第三批补助标准为400元/亩，2023年兑付2015年第三批验收合格的补助资金391.27万元，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可以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水土流失，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作用，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任务数	=	18200	亩	11621.58	20.00	13.00	2015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总面积12100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9781.68亩，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总面积6000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1820.0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保存率	=	85	%	8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	1200	元/亩	12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70	%	7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19〕2号2020年中央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41	61.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41	61.4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49万亩。2. 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已完成2005年完善退耕还林任务4912.8亩，补助标准为125元/亩，通过实施完善退耕还林，可以有效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任务数	=	0.49	万亩	0.4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保存率	>=	85	%	8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	125	元	12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	显著		显著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7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19〕2号2020年中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16	225.1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16	225.1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2016年第三批8200亩、2018年第二批15000亩退耕还林补助。2.提高我县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总面积15000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7505.21亩，第二批补助标准为300元/亩，2023年兑付验收合格的补助资金225.16万元，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可以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水土流失，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作用，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	=	23200	亩	13896.01	20.00	12.00	2016年总面积8200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6390.8亩；2018年总面积15000亩，验收合格的面积为7505.21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耕还林保存率	>=	85	%	8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标准（累计3次补助）	=	1200	元	12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7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19〕3号2020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06	186.0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06	186.0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39.08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管护，及时把补偿资金兑现到补偿对象手中及管护人员手中。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39.08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实施管护。2023年拨付公益林管护费79.59万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通过“一卡通”平台兑付个体公益林补偿金106.47万元，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公益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		明显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19)3号2020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60	131.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60	131.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15.82万亩的天然林实施管护，兑付集体及个体补偿金，按照管护费的支付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对全县15.82万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已拨付管护费40.68万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发放个体天然林补偿金90.92万元，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天然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	>=	15.82	万亩	15.8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	稳定		稳定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0〕69号2020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30	125.3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30	125.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14.0万亩，补偿资金2014801.1元（其中：补偿费1161501.1元，管护补助费853300元），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14.0万亩的省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进行补偿并进行管护，及时把补偿资金兑现到补偿对象手中及管护人员手中。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14万亩的省级公益林实施管护，2023年拨付公益林管护费84.04万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通过“一卡通”平台兑付个体公益林补偿金27.41万元和集体公益林补偿金14.97万元，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公益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管护面积	=	14	万亩	14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的准确率	=	95	%	100	13.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偿金兑现率	=	95	%	40	12.00	5.00	还有74.89万元的集体补偿金未拨付到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30	工作日	3	12.00	12.00	到位资金3日内全部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有害生物成灾率	<=	4	%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权权益人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0〕121号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8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0	8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宁县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经费239.4万元，含2021年新建10000亩森林抚育，200元/亩，2002-2005年退耕还林到期抚育1.97万亩，经费39.4万元。2021年低效林改造任务1.04万亩，其中乔木林0.04万亩；资金220万元，其中乔木林经费20万元。				已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对10000亩的森林实施修枝、割灌、清理剩余物，项目验收合格；已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村庄绿化），在青龙镇马鹿塘村委会周边和公路两侧种植苗木，项目验收合格；已完成2021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项目（低效林改造），对低效林的10000亩核桃树进行施肥、涂白、整形修剪，达到改造要求，项目已验收合格。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森林抚育面积	=	10000	亩	100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效林改造	=	10000	亩	100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乔木林改造	=	400	亩	4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2-2005年退耕还林到期抚育面积	=	19700	亩	197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林木生长质量, 改善林分, 增加森林蓄积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0)121号2021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54		119.5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54		119.5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管好公益林, 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 对全县39.08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管护, 及时把补偿资金兑现到补偿对象手中及管护人员手中。			按照“管好公益林, 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 对全县39.08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实施管护, 2023年通过“一卡通”平台兑付个体补偿金119.54万元, 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 落实2023年公益林管护人员142人, 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		明显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0〕121号2021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66	74.6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66	74.6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天然林管护补助面积15.8244万亩，完成管护补助资金的兑现。			对全县15.82万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拨付天然林管护费74.66万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天然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元/亩	1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天然林资源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	稳定		稳定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天然林资源保护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	=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天然林资源管护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1〕188号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任务，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完成全县2022年1万亩低效林改造的任务。			2022年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低效林改造）任务已完成，对10000亩的低效林核桃树实施了施肥、涂白、整形修剪，达到改造技术要求，项目已验收合格，2023年拨付项目资金35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效林改造面积	=	10000	亩	100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	80	%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85	%	8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造林补助标准	=	200	元/亩	2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	有明显改善		有明显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1〕188号2022年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50	142.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50	142.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34.54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管护，及时把补偿金兑付到补偿对象及管护人员手中。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34.54万亩的国家级公益林实施管护，2023年拨付公益林管护费142.5万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公益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管护面积	=	345400	亩	3454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落实率	=	100	%	100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集体和个人补偿标准	=	10	元/亩	1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就业岗位数	>=	280	个	142	30.00	20.00	按上级要求压缩编外人员数量，护林员管理实行长期聘用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1〕188号2022年中央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6	6.7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6	6.7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15.82万亩天然林停伐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落实管护责任，完成林农停伐补助兑现。				对全县15.82万亩国家级天然林实施管护，管护任务已完成，拨付天然林管护费6.76万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天然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数	=	158244	亩	15824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国有停伐管护补助标准	=	8	元	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集体面各停伐补助标准	=	10	元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林农收入	=	2000700	元	67640	30.00	10.00	补偿费153.6万元未拨付到位，管护费46.47万元拨付到位6.76万元，还有39.71万元未拨付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2〕46号2022年省级森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	5.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的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华宁县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宣传，严管火源，加强卡点建设，完善瞭望台修善和森林防火指挥系统维护及森林防火车辆运行维护租用。				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及人民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防火有关要求，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为宗旨，充分发挥基层村民小组积极预防的作用，加强对重点林区、入山路口的监管，继续推进人员物资配备工作，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成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次数	<=	6.5	次	0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阻止火源进山率	>=	95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山人数	>=	2	人	2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森林火灾查处率	>=	8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火灾发现时效	>=	98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火灾处置时效	>=	98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2）60号2022年三三制配套森林防火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7	0.4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7	0.4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的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华宁县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宣传，严管火源，加强卡点建设，完善瞭望台修善和森林防火指挥系统维护及森林防火车辆运行维护租用。			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的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华宁县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宣传，严管火源，加强卡点建设，完善瞭望台修善和森林防火指挥系统维护及森林防火车辆运行维护租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次数	<=	6.5	次	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阻止火源进山率	>=	95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山人数	>=	2	人	2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森林火灾查处率	>=	8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火灾发现时效	>=	98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火灾处置时效	>=	98	%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2）99号2022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3	24.2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3	24.2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14.0万亩，补偿资金1919700元（其中：补偿费1176000元，管护补助费743700元），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14.0万亩的省级公益林林权所有者进行补偿并进行管护，及时把补偿资金兑现到补偿对象手中及管护人员手中。					按照“管好公益林，用好补偿金”的总体要求，对全县14万亩的省级公益林实施管护。2023年拨付公益林管护费24.23万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完成华宁县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与培训工作，落实2023年公益林管护人员142人，签订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合同142份（其中：宁州街道50人、青龙镇32人、盘溪镇12人、华溪镇9人、通红甸乡12人、东山林场22人、禄丰村林场5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管护面积	=	14	万亩	1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益对象的准确率	=	95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偿金兑现率	=	95	%	0	10.00		补偿金未拨付到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30	工作日	3	10.00	10.00	资金到位后3天内全部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有害生物成灾率	<=	4	%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权权益人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2〕202号2022年第三批省市森林植被恢复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开支。					森林植被恢复费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开支。经2023年第一次党组会研究决定，分配方案为：林长制推行经费7万（已拨），青龙镇造林绿化费4.5万（已拨），2020年林业技术服务费2.5万（已拨），2023年各乡镇森林防火经费11万（未拨），村庄集镇绿化调查4万（未拨），国土空间规划4万（未拨），蓑衣龙树项目7万（未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蓑衣龙树保护小区面积	=	3145	平方米	314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长公示牌制作数量	>=	121	个	12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次数	<=	6.5	次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湿地保护率	=	75	%	7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2〕208号2022年市级森林防火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的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华宁县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宣传，严管火源，加强卡点建设，完善瞭望台修善和森林防火指挥系统维护及森林防火车辆运行维护租用。					牢固树立森林资源及人民财产安全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防火有关要求，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为宗旨，充分发挥基层村民小组积极预防的作用，加强对重点林区、入山路口的监管，继续推进人员物资配备工作，取得了全年无火灾发生的业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次数	<=	6.5	次	0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阻止火源进山率	>=	95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山人数	>=	2	人	2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森林火灾查处率	>=	8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火灾发现时效	>=	98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火灾处置时效	>=	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3）9号2022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75		187.75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75		187.7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用于兑付新一轮退耕还林2017年第二批补助55.2万元，兑付2017年第三批补助73.6万元，兑付2016年第二批补助58.95万元，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可以有效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水土流失，持续发挥森林生态效益作用，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长期补助面积	>=	3.63	万亩	3.63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兑现率	=	100	%	52	17.00	10.00	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标准	=	100	元/亩	1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生状况	=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	=	增强		增强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	显著		显著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耕农户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3）36号2023年市级林草第二批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2		13.12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2		13.1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华宁县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体为：（一）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6.5次/10万公顷以下；（二）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包含三三制配套森林防火专项经费8.123万元和计划烧除补助项目专项经费5万元，资金在2023年已全部拨付到位。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加强了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华宁县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了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计划完成数	分值	得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森林火灾当日扑灭率	>=	98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森林火灾查处率	>=	8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年森林火灾发生率	<=	6.5	次/10万公顷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3）47号2023年省级森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	6.3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	6.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华宁县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体为：（一）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6.5次/10万公顷以下；（二）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华宁县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有力地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体为：（一）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6.5次/10万公顷以下；（二）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防火部门应急演练次数	>=	1	次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森林火灾当日扑灭率	>=	98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森林防火宣传覆盖率	>=	8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3）54号2023年中央财政林草专项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4.48	1,504.4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4.48	1,504.4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推进华宁县国土绿化行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强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兑付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839.48万元，拨付天然林停伐管护费27.74万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兑付集体和个体的天然林停伐补偿金153.6万元，拨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护费178.86万元用于发放护林员工资，兑付集体和个体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1304.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	>=	0.82	万亩	0.8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面积	>=	5.13	万亩	5.13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林停伐管护面积	>=	15.82	万亩	15.82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	34.55	万亩	35.55	8.00	8.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	=	400	元/亩	4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标准	=	100	元/亩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	明显		明显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	明显		明显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财资环〔2021〕148号2021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8	8.2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8	8.2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5.04万亩公益林管护，将管护工作落到实处，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率，减少森林火灾受害率，提高管护人员的专业性和责任心，确保补偿资金及时兑现，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将公益林管护工作落到实处，减少了森林火灾，管护到位，巡护到位，确保护林员劳务费按时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生态效益补偿森林管护面积	=	15053.76	亩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30	工作日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	100%	15.00	1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有害生物成灾率	<=	4	%	100%	20.00	1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空	=	85	%	100%	15.00	1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县级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4.50	14.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4.50	14.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华宁县森林草原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指标：（一）年度较大森林草原火灾不超过1次；（二）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1%以内，即年度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1公顷；（三）森林草原火灾当日扑灭率不低于98%；（四）森林草原火灾查处率不低于80%。			已按防火项目方案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经费均用于防火项目支出，合理合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区防护数量	=	9	个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面积	=	92160	亩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线管理长度	=	64.62	公里	100%	10.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数量	=	1	辆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火灾查处率	>=	8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火线管理合格率	=	100	%	100%	5.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火灾扑火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任务完成时间	=	1	年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防火线施工完成时间	<=	1	年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15	万元	100%	5.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1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防火知识宣传率	>=	85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护林区范围内动植物多样性，确保生态效益增长。	=	显著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发展	=	显著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调查	>=	8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职工遗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7	3.05	3.0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7	3.05	3.0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已按相关程序发放职工遗属补助，因财政困难部分资金未按时下拨，资金下拨后将按时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事业人数	=	15	人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23	人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100%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0%	20.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山林场大新寨林区公益林管护用房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东山国有林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在2020年完成房屋基本建设，建房规模主要为：占地面积：106.2 m ² ，建筑面积：294.98 m ² ，建筑层数：3层，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安排整个项目工期一年，现项目已完成。			项目按照施工方案完成了管护房建设，已通过验收审核，并支付完工程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房数量	=	1	座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工期内完成项目	=	365	天	100%	20.00	1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林区管护用房设施条件	=	明显改善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防风固土，涵养水源，改善生态环境	=	明显改善		100%	15.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	100%	15.00	1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